

2016 人口統計意見書

就立法會《普查及統計(2016年人口普查)令》小組委員會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, 針對「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就性小眾數據項目的補充資料」, (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5-16/chinese/hc/sub_leg/sc02/papers/sc0220151109cb1-124-7-c.pdf), 我們有如下意見:

1. 對於在文件中, 提及「有議員在會議上要求統計處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加入關於性傾向的數據項目, 統計處表示處方不打算加入這項目」, 我們對統計處的決定表示贊同。除了在文件中所說之原因外, 我們認為性傾向是一個不是每一市民都能容易明白的議題, 其分類的方法, 在學術上也未必容易有公識, 對一般普羅市民, 更難以申報, 更不用說其敏感性, 會使其調查的準確度大打折扣。
2. 至於文件中提及統計處「正考慮搜集跨性別人士、變性人士和同性同居關係的資料, 並會進一步研究搜集該些資料的可行性」, 我們並不贊成, 因為:

2.1 社會上，對於性別承認，正存在著多元的光譜，在一方面的極端，有人認為只要心理上自我認定自己的性別，就是社會及法律上(包括婚姻法)應承認之性別，甚至這性別是可流動的，即使完全不作任何心理的評估，一個人今天可以認為自己是男性，明天可以認為自己是女性；在另一方面，也有人認為一個人的性別，及社會上對他的性別的承認，只可以依據他出生時的性別，是永遠不可以改變的。我們認為，政府必須尊重社會不同人士的不同看法，若任何政府的政策，或是舉措，包括是次的普查，若引入一些富爭議的價值觀，未必是一個公平的做法，也勢必引起大規模的社會矛盾與衝突。

2.2 對於自我不能承認自己原生性別之人士，包括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，應如何分類，在社會上不同層面應如何被承認，在社會各界，仍未有共識，若要現時加進在政府統計的分類框架之中，可能會引發一些價值觀的爭議，甚至是人權的爭議，而這些爭議，並不是一時三刻可立刻解決的。

2.3 政府成立的跨部門性別承認小組，仍未就性別承認這個議題，完成他們的研究及建議，在此階段，把不同性別承認人士分類，納

入統計之中,並不洽當,因當中的分類過程,很可能已涉及了一些敏感及有爭議性的價值觀。貿然聽取某方面的意見,把人強行分類,尤其在這性別承認小組未完成其報告,及在社會上達成社會上某種程度的共識前,我們認為並不適合!

2.4 這個是一個人口普查,並不是處理敏感議題的措施,我們建議,在普查時只須按照現時被訪者的身份證上的性別,就可以了。由於做了變性手術人士已可以用其新的性別放於身份證上,而變性人在其一般社交上,也是以其新的性別為依據,相信在統計上已可顧及這類做了變性手術人士的需要。

3. 至於社會應如何掌握一些準確的性小眾資料,不論是在性傾向上的少眾,或是在性別認同上的少眾,我們認為,不應在2016年的普查中,倉猝進行,也不應純是統計署的責任和權力。因為當中往往涉及一些重要但矛盾的價值觀的取向及平衡,這是一個必須額外小心處理的課題,必須從長計議,以防政府若引進任何有關的統計框架,不單未必能得到準確的數據,更可能無意中把一些有爭議性的價值觀混入社會之中,甚至會對整體社會的文化、宗教、道德、人權等,構成不必要的傷害,或是引起社會的衝突與

矛盾!

性傾向條件家校關注組

2015 年 11 月 13 日